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140,256	93,55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16,037)	(74,940)
毛利		24,219	18,6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5,785)	10,338
行政開支		(46,120)	(36,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97)	(1,512)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6,060)	6,1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651)	427
應收貸款撇銷		(2,423)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39,217)	2,195
財務成本	6	<u>(2,146)</u>	<u>(2,0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63)	172
所得稅抵免	7	<u>7,445</u>	<u>49</u>
期/年內(虧損)/溢利	8	<u>(33,918)</u>	<u>22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23)	1,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95)</u>	<u>(1,422)</u>
		<u>(33,918)</u>	<u>221</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2.24)</u>	<u>0.7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	<u>(33,918)</u>	<u>221</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537	14,40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u>(53)</u>	<u>—</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84</u>	<u>14,407</u>
期／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27,434)</u></u>	<u><u>14,628</u></u>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5,084)	17,1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50)</u>	<u>(2,535)</u>
	<u><u>(27,434)</u></u>	<u><u>14,6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0	4,098
投資物業		294,488	293,802
使用權資產		10,230	12,798
無形資產		13,769	13,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2,247	324,063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95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8,453	11,692
合約資產		831	—
應收貸款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592	16,293
流動資產總額		46,971	35,939
資產總額		369,218	360,002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309	24,429
儲備		<u>177,604</u>	<u>189,9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913	214,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254)</u>	<u>(9,904)</u>
權益總額		<u>194,659</u>	<u>204,4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964	26,105
遞延收入		3,808	4,139
租賃負債		36	1,554
其他應付賬款		22,500	—
遞延稅項負債		<u>41,281</u>	<u>47,0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589</u>	<u>78,83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933	4,746
租賃負債		1,008	2,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0,792	33,296
合約負債		5,839	3,787
流動稅項負債		<u>33,398</u>	<u>32,527</u>
流動負債總額		<u>85,970</u>	<u>76,6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69,218</u></u>	<u><u>360,002</u></u>
流動負債淨額		<u><u>(38,999)</u></u>	<u><u>(40,748)</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83,248</u></u>	<u><u>283,31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變更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載於本公告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不可與期間之比較數字進行直接比較。

3.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91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59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及本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4,933,000港元及33,3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其中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964,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94,488,000港元。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可能無法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2020)號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提供採購服務 |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軟件開發並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
| 租金收入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財務成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若干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撇銷。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之資料：

	提供採購 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596	85,141	14,573	24,654	1,292	140,256
分部溢利／(虧損)	<u>6,166</u>	<u>(5,921)</u>	<u>1,986</u>	<u>15,015</u>	<u>833</u>	<u>18,079</u>
	提供採購 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49	55,446	12,032	15,428	—	93,555
分部溢利	<u>11,534</u>	<u>6,155</u>	<u>1,970</u>	<u>8,412</u>	<u>—</u>	<u>28,071</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18,079	28,071
行政開支	(46,120)	(36,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5,785)	10,338
財務成本	(2,146)	(2,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317)	(543)
預付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	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651)	427
應收貸款撇銷	(2,423)	—
	<u>(41,363)</u>	<u>172</u>

收入

本集團期/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14,596	10,649
貨品貿易	85,141	55,44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4,573	12,032
租金收入	24,654	15,428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1,292	—
	<u>140,256</u>	<u>93,555</u>

期／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85,141	55,446
— 提供採購服務	14,596	10,649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7,534	7,106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1,418	991
— 提供維護服務	5,621	3,935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1,292	—
	115,602	78,127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24,654	15,428
	140,256	93,555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82	1,760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63
	<u>2,146</u>	<u>2,023</u>
金融負債利息，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2,146</u>	<u>2,023</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71)
本期稅項 — 中國		
期／年內撥備	15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u>31</u>	<u>(1,739)</u>
遞延稅項	<u>(7,476)</u>	<u>1,690</u>
	<u>(7,445)</u>	<u>(49)</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於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款項後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9	120
核數師之酬金		
(i) 審計服務		
— 本期間／年度	890	8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0
(ii) 非審計服務		
— 本期間／年度	570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0
已售存貨成本	84,816	5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6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1	2,346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0,800,64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78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14,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4,885	1,951
91至180天	—	17
181至365天	6	36
超過365天	—	12
	<u>14,891</u>	<u>2,01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4,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天	3,145	95
91至180天	186	—
181至365天	918	—
超過365天	383	169
	<u>4,632</u>	<u>26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期間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期間內產生虧損淨額約33,91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c)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對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五個領域：(i)提供採購服務、(ii)貿易業務、(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v)租金收入及(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按年計，本集團的業務以兩位數的百分比增長。然而，與過去相比，本集團所面臨的壓力亦屬最具挑戰性。一方面，本集團不得不應對各級政府及中國各地採取的嚴格的抗疫措施所帶來的業務中斷及財務壓力；另一方面，政府公共採購方面不斷變化及新的政府政策和要求亦不斷給本集團帶來挑戰。最近的一個例子是，若干地方政府因需要自行開發採購平台來滿足採購需求而或會從我們的客戶變成我們的競爭對手。面對政策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帶來的新挑戰，我們須致力於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多元化來維持增長。令人欣慰的是，期間本集團在該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進展。在技術創新方面，我們在現有採購平台的基礎上成功開發並整合了雲簽名、電子保函等更先進的功能。我們亦結合政府客戶在採購業務方面的需求及中國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制定了一套交易檔案歸集管理規範，並開發出一個交易檔案歸集雲平台，該平台已在全國推廣使用。該等進步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凸顯了我們能夠持續為政府採購提供更好、更安

全、更透明的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在市場拓展及多元化方面，憑藉在政府採購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優勢，我們成功開發出適合私營企業的軟件技術，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直接為有招標採購需求的私營企業提供軟件服務，相較過去從傳統政府客戶群中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此外，為增強在私營企業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嘗試為貿易行業的私營客戶提供採購服務及金融便利，以期迅速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提供採購服務

於期間，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並擴展其於政府採購交易系統、採購管理系統及國有企業交易系統(尤其是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成功提升其技術能力，以滿足來自私營業務分部客戶關於採購及招標過程的需求。本集團計劃開拓的市場之一為新能源市場。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與政策及提供激勵，使全國企業新能源化。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縣(市、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鑒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在新能源產業的日益普及及中國碳中和計劃的推進，本集團相信，這股新動力將為其未來採購業務提供大量業務機遇。本公司為此正在積極部署，並努力開拓該新市場。

貿易業務

面對持續但零星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市場，開發新客戶，以抵銷外部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在不考慮於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所帶來之影響下，本集團欣喜的看到其貿易業務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較大幅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的新業務預期也會帶來新貿易客戶，產生額外收入。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傳統上向政府及其附屬或相關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維護和技術提升需求。在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對象拓展到私營企業客戶。有別於須遵守公共採購事務的統一及固定監管程序及標準的政府客戶群，私營分部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截然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須重組其軟件套裝（「**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私營業務使用者的各種需求。經過種種努力和嘗試，我們欣喜的看到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終於實現技術突破，成功地推出了能夠滿足私營企業招投標及採購需求的一攬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本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貿易行業私營客戶中的應用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在擴展私營客戶群方面，此乃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租金收入

政府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該區域**」）的自有商業大廈租戶造成影響。儘管期間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該區域及鄰近區域的租金水平有下降趨向。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故本公司對租賃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及擔憂。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全國各級政府對新清潔能源建設及使用的推動及支持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業務機遇。本公司計劃恢復已中止數年的能源管理服務，以滿足新興且發展迅速的業務需求。於期間，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簽訂合約，以向其太陽能電廠提供簡易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管理層將密切觀察該業務嘗試的成果，並將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以給我們客戶更好的服務，實現溢利最大化。

II.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告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比較數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故比較金額無法直接比較。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140,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555,000港元)。

於期間的收入包括提供採購服務收入14,59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4%；貿易業務收入85,14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60.7%；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14,573,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4%；租金收入24,654,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7.6%；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1,29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0.9%。

2. 銷售成本

於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16,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94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採購的貨物成本、於期間提供服務能產生收入的技術人員工資、認證秘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為了反映更準確的成本計算，因成功項目可於期間內產生收入而將相關員工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類為直接成本。

3. 毛利

於期間的毛利為2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15,000港元)。於期間的毛利率為17.3%，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下跌2.6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採購服務的認證秘鑰成本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成功項目涉及的技术成本有所增加。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為虧損5,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338,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主要包括期間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政府補貼、應計費用回撥及匯兌收益。

5. 行政開支

於期間的行政開支為46,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169,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等。每月平均開支金額與去年相近。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預付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基於期間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39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2,651,000港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疑)及對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6,06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未能信守其合約責任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未能向本集團償還相關預付款。本集團現正進行債務催收程序，以向該供應商收回相關預付款，而董事認為收回為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的機會甚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本集團就軟件技術知識無形資產估值增加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4,340,000港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本集團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1,512,000港元並回撥應收貸款之減值427,000港元。此外，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回撥為6,156,000港元，乃因二零二零年在訴訟中勝訴而收回之款項。

7. 應收貸款撇銷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其中一名債務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期間內被註銷。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及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信貸評估後認為，收回相關應收貸款的機會渺茫。經上述評估後，本集團已於期間內撇銷與該債務人有關之賬面總值約2,42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結餘。

8. 財務成本

於期間的財務成本為2,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000港元)，該等成本乃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7,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10. 期／年內(虧損)／溢利

於期間的虧損為33,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21,000港元)。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撇銷、若干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虧損撥備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7,5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000港元)，其中25,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額為369,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2,000港元)，權益總額為194,6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76,000港元)，總負債為174,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2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2.1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55: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1)，且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比權益總額)為0.13: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5,8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1,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百分比分別為19.05%及76.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及61.5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並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本集團於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概無任何具體未來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評估能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潛在項目及投資機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648,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9,256,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聽證會被推遲，且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再審申請。因此，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於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 or 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5.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期間聘用約135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9,4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將於明年到期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

6.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Eastmount Global Limited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48,800,000股普通股(約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98%，約為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6.65%)，認購價為0.361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7,616,8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當時市價為0.450港元，各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36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新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7. 期間後重要事項

(i) 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至貿易產業客戶；及
- (ii) 約1,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同日，董事亦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IV. 業務前景

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功提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能力，以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客戶之採購及招標過程，相較過去的傳統政府客戶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由於貿易行業存在大量的招標及投標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該行業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群。為了迅速開拓該利基市場，除了我們新開發的軟件外，本集團計劃提供一定的資金便利。與上述業務方式相關的主要風險是銷售自投標人購買的商品及使用者付款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及供應鏈中自選定投標人向使用者交付貿易商品可能產生的運營風險。管理層已評估該等風險，並認為上述業務方式在本質上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延伸，方式是將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經驗應用於促進向從事貿易業務的潛在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以該業務方式產生的總風險不會超過(倘若不少於)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已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貿易業務逾十年，已建立一套成熟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來監察及控制其業務產生的風險，故憑藉十年來的經驗，本集團可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除了向貿易產業拓展客戶群以外，本集團也非常相信在中國中央政府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背景下，其能透過向新能源業務(例如中國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之分散式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提供私營企業適用之新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把握新能源行業之機遇。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也在考慮通過與大型國有或者上市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來更深入的參與和獲取能源項目中的採購服務。由於新能源項目的落地實施需要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而本公司多年從事政府採購業務，同政府機關有豐富的溝通經驗，所以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及供應商網絡保持之長

期穩定關係及透過於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具備獨特而強大之競爭力，可參與大型發電站建設項目之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運營維護服務和一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等高附加值服務是本公司力所能及且能夠提供的服務類型。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能源公司的深度合作，必將有助於本公司突破業務發展瓶頸，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進一步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於期間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吳女士」)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知悉委任吳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目前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和管理層的協助下，由吳女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使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確保有效地執行及推動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同時，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女士出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招聘及／或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年報

本公司於期間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hk1094.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